

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日财金投资〔2020〕105号

签发人：徐东高

关于印发《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办法》的通知

集团各部室、所属各单位：

现将《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2日

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办法

为加强日照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管理，进一步明确“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强化风险管控，规范经营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日照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日政办发〔2016〕25号）、《日照市财金集团重大事项管理办法》（日财发〔2016〕22号）、《关于重大事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日财投〔2016〕2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日国资发〔2016〕25号）、《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财务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日国资发〔2017〕5号）有关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各单位应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按照集体研究、依法决策的原则，建立健全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报批程序，确保重大事项决策依法合规。各单位应及时将本单位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报送至集团公司办公室备案。

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遵循的原则

（一）凡涉及集团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必须由集团公司领导班子集体

作出决定；

（二）坚持依法决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及集团公司相关规定，保证各项决策合法合规；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进行决策；

（四）坚持前置研究决策，重大事项必须经党委会研究，作为董事会决策的前置程序；

（五）实行“一把手”末位发言制度。

三、“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内容

“三重一大”是指：集团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一）重大决策事项

1.集团公司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重要决策、重要工作部署、重要指示的意见和措施；

2.集团公司发展方向、发展战略、经营方针、中长期发展规划等重大战略管理事项；

3.集团公司年度计划、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等重大运营管理事项；

4.集团公司及子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及解散、申请破产；

5.集团公司及子企业对国有产权(含持有的国有产权)转让、股权结构调整、增资扩股等产权、股权变动事项；

6.集团公司及子企业的资产损失核销、资产处置、债务重组、国有产权转让、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等重大资产（产权）管理事项；

7.集团公司及子企业对内或对外提供担保、抵押；

8.集团公司及子企业以上第4、第5项所列事项和其他经出资人或市监管部门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9.集团公司及子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10.集团公司及子企业发行债券；

11.集团公司及子企业制定、修改企业章程；

12.集团公司及子企业改变主营业务；

13.集团公司及子企业投资注册新企业；

14.集团公司绩效考核、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员工招聘、评先树优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15.集团公司及子企业对外捐赠或赞助；

16.集团公司及子企业重大安全等事故及突发性事件的调查处理；

17.集团公司直属党组织的设立、撤销，内部机构设置、撤销及职能调整，重要规章制度、工作流程的制定、修改；

18.集团公司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帮扶包联、普法、宗教、人防等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19.集团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0.对集团公司内重大违纪事项的处理；

21.集团公司向上级请示、报告及向全集团公司通报的重大事项；

22.其他有关集团公司全局性、方向性、战略性的重大事项；

23.其他对国有资产出资人合法权益有重大影响，按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日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应当报日照市财政局、日照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事项；

24.集团公司党委认为应该集体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1.集团公司向上级组织推荐的后备干部人选；

2.集团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的任免、聘用（解聘）、奖惩和向控股、参股企业委派股东代表，推荐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主要管理人员等；

3.集团公司及子企业员工总数量的调整；

4.集团公司中层领导职数的调整；

5.集团公司及子企业领导职数的调整；

6.集团公司党委认为应该集体决策的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1.年度投融资计划及每季度的投融资计划执行情况；

2.集团公司及子企业为无产权关系的国有（控股）企业提供财务性注资、担保（担保公司业务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委托贷

款或出借资金,为本市范围以外有产权关系的企业提供财务性注资、担保、委托贷款或出借资金;

3.集团公司及子企业资本性(股权、产权)投资;

4.集团公司及子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其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5.单笔20万元以上的设备和技术引进项目;

6.单笔10万元以上的大宗物资采购和服务的购买;

7.其他需要集体研究的重要项目安排。

(四) 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1.集团公司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的调动使用,超预算资金的调动使用(大额度资金的调动使用是指项目投资、固定资产购置、对外投资、对外捐赠(赞助)、大额采购和对外实施债务性重组等活动中一次性投入或支付金额较大的行为);

2.集团公司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

四、“三重一大”事项管理程序

集团公司对“三重一大”事项应按照相关规定的报送时间以书面文件形式上报日照市人民政府、日照市财政局、日照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签发的请示或者报告,并附相关情况说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二)董事、股东代表等亲笔签名的决策机构会议决议;

(三)涉及投资类事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涉及借贷类事项的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控制措施；

（五）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国家、集团公司及职工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应进行责任追究：

（一）对应报事项未按规定请示、备案的；

（二）在请示、报告中谎报或者隐瞒重要情况，严重影响出资人或市监管部门决策的；

（三）有损害国有出资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五、“三重一大”事项的实施

（一）集团公司对“三重一大”事项应根据《日照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日政办发〔2016〕25号）、《日照市财金集团重大事项管理办法》（日财发〔2016〕22号）、《关于重大事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日财投〔2016〕25号）文件中规定的请示或备案范畴，经出资人或市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后，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组织实施；

（二）本办法由集团公司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